

十、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〈货物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的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养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营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上海营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